

109 學年度下學期

碩士學位考試・第二階段複審繳件說明

第二階段：第 13 週收件辦理 110/05/17(一)~110/05/24(一)

程序	表格文件說明	存置網頁	說 明
複 審 (第 二 階 段)	1.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單	課務組碩表	※☑表示需同時寄電子檔至： emhome@mail.tut.edu.tw ※檔名：學號+姓名
	2. 碩士學位考試 考試委員名單 ☑	課務組碩表	
	3. 碩士學位考試 考試委員聘書申請單	課務組辦表	
	4. 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明細表(填寫校內委員職號)	生服系網頁	
	1. 口試考場請考生逕自申請借用。2. 校外委員若需公函，請在上述考試委員名單中，以*號註記。3. 公函、聘書及用印申請均為集體作業，完成所有程序約需二週以上時間。		